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複代理人 謝維宗

被告 羅偉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56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日19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新竹縣○○鄉○○路○段000號前，因駕駛失控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傅竑森駕駛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身受損，業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處理在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而支出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367,533元（含工資25,896元、塗裝13,800元、零件327,837元。原告本於保險責

01 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
02 位求償權利。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3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67,533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5 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遭被告駕車碰
10 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
11 湖分局湖鏡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竹縣政
12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估價
13 單、維修照片、維修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影本為證
14 (見本院卷第19至39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
15 察局新湖分局調閱本件車禍事故相關資料，經該機關函送本
16 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
17 至7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8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
19 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
20 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汽車行駛時，
26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7 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2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

29 (三)經查，依訴外人傅竑森於事發後陳述：當時我的車輛熄火停
30 放在八德路一段232號旁水泥地，肇事地點旁屋主通知我小
31 貨車遭到撞擊，我前往查看現場有一輛小客車疑似撞到路旁

01 回收物又波及我的小貨車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而警方
02 到場處理後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肇事經過摘要」欄位記
03 載：被告車輛沿八德路往北行駛撞擊路旁鐵櫃後滑行碰撞停
04 放路旁系爭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堪認本件交通事
05 故之發生，應係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
06 施所致，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卻仍疏於
07 注意，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係有過失，且被告之
08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
09 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0 (四)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11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12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13 項亦有規定。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過失責任，已如前
14 述，則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被告肇事所生之損害，本
15 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原告既依保險契
16 約理賠，則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
17 據。

18 (五)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9 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又物被毀損時，被
20 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21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24 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
25 參）。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須支出必要修復費
26 用含工資25,896元、塗裝13,800元、零件327,837元，共計3
27 67,533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發票為證，經核上開估價
28 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
29 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112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
30 照影本在卷可憑，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2日），
31 已使用1年，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

01 自應予以折舊。參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02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3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4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院依行政院
05 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06 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
07 用年數為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
08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
09 分之9。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6,865元（詳
10 如附表之計算式），又因工資25,896元、塗裝13,800元無折
11 舊之適用，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46,561元。

12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9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據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8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無不合，應
22 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給付246,5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8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8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389
2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31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

01 與本件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陳麗麗

10 附表

11 -----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327,837 \times 0.369 = 120,972$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7,837 - 120,972 = 206,000$